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

交海批〔2016〕43号

交通运输部关于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期限的批复

山东海事局：

《山东海事局关于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的请示》（鲁海船舶〔2016〕136 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》，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，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出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期限自批准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国际航行船舶进出烟台港西港区 30 万吨原油码头期间，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；严格遵守国家口岸各相关检查检验部门的规定和要求；及时通报船舶进出港计划；做好船舶和人员的管理工作。严格按照设计通航能力和条件控制船舶大小，确保船舶进出安全。

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要的

手续。



2016年9月1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何建中副部长；公安部（2）、海关总署、质检总局，军委联合
参谋部。
